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0号）的批复，公司向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15,267,175股。

2021年8月24日，公司办理完毕新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5,040,000股增至230,307,175股，注册资本由215,040,000元增加至230,307,175元。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对比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04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307,175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 21504 万股。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后的股本结构为：发起人股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75%；社会公众股2000万股，占总	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 23030.7175 万股。公司

<p>股的 25%。1998 年 3 月，公司以 1997 年底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同时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赠 5 股，股份总数增至为 12800 万股；2020 年 4 月，公司以 2019 年底股份总数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赠 4 股，股份总数增至为 17920 万股；2021 年 4 月，公司以 2020 年底股份总数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赠 2 股，股份总数增至为 21504 万股。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p>	<p>股份全部为普通股。</p>
---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宜。

《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